

我县乡镇消防监督管理工作现状与提升探析

张庆

随着我县消防工作“百千万”工程实施以来,乡镇、农村的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得到了从无到有的提升,为基层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作出了极大的贡献。但是,基层政府在日常监督检查中,两大难题始终困扰:一是排查整治不断,责任层层落实,但总是隐患不断。二是基层政府监督检查职权不清,如何进一步理清。因此,提升乡镇消防监督管理工作成为当前我们一大急切的问题。

一、我县乡镇消防工作现状

人员不多兼职多。各乡镇消防工作归属综治办职能,综治办也仅将消防落实到一名工作人员处,也就是说,实际负责消防具体工作的只有1-2人,还身兼多职。这样一来,使得专职消防管理人员难以集中精力钻研业务,不能有效开展工作。

上岗很快提升慢。乡镇干部的一大特色就是上岗快,分到什么工作就能干什么,进入角色快。基本能完成文件管理、通知下发、活动组

织。但是消防监督检查涉及土建、产品、水、电、管理等多个领域,没有良好的业务培训与实践锻炼,是无法实现真正发现隐患、指导工作的目的。

队伍很多专业少。消防“百千万”工程实施以来,各村都配备了手抬式水泵,建立了5-8人的志愿消防队伍。但是,由于这些队伍都是农村志愿人士组建,平时都分散在各自的工作、生产岗位上,没有良好的专业培训与指导,没有良好的后勤保障,制约了农村消防成效的提升。

问责很多办法少。每次大的火灾后,上级都倾向于集中整治,以望能杜绝隐患,将来减少火灾事故的发生。同时,对一些工作人员进行严厉的问责。在事实上无视技术防控的可靠与有效,特别是技防资金的投入和可替代安全产品的研发。消防安全管理技术手段缺乏,农村甚至处于空白的状态,更多的倾向于人防的指导思想,是火灾隐患无法杜绝的一大因素。

要求很高效能低。应该说,各级对消防工作要求强调不能说不细致,对消防安全工作布置不能不到位,但是说容易做难,乡镇各级人员身兼数职,还要驻村指导,“五水共治”、无违建创建等重点工作都难以胜任,何以要确保所谓的消防安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如何实现安全责任主体意识的提升,仅靠一双手,一张嘴,手段相对单一,效果相对低微。

二、我县乡镇消防工作提升之路

提升各乡镇专职消防队职能。目前来看,专职消防队有两种形式,一是与公安派出所联建的专职消防队,日常管理、实际员额编制归属公安派出所管辖。二是直属乡镇政府的专职消防队,日常管理等工作由乡镇综治办负责。根据县编委办文件要求,澄潭、儒岙两支二级消防队员额6人,其余9支三级消防队各4人。但实际情况看,人员缺编较为严重。目前各专职队都只有3人,即

使按编制要求落实人员,也不能满足一支消防队正常开展工作的要求。一支三级专职消防队至少得有8人才能开展正常的训练、出警、宣传、巡查等任务。而且,由于专职队队员都是辅警编制,不能考领消防执法资格,无法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制约了专职队作用的发挥,限制了专职消防队对公安消防力量的补充作用。

提升镇村两级干部的业务技能。目前的现状,只有镇、村两级干部加强宣传,加大监督检查的力度、广度,争取社会对消防工作的理解与支持,才能将各项消防工作要求落到实处,才能推动消防工作向前迈进。要重视岗前培训。要建立一处类似于党校的培训基地,让从业干部有理论培训,实践操作。要重视专人专岗。现状下,只有专人专岗,职责与责任相应,才能将基层消防监督管理工作效能达到最大值。要重视农村消防骨干的培养,立足现有的志愿消防队基础,投入资金,配好

班子建强组织,将志愿消防队在本村开展宣传、巡查等职能发挥出来。

提升乡镇政府消防管理与规划水平。目前,各乡镇都将消防工作纳入综治工作范畴,与上级消防归口公安一致。但在实际工作看,应将消防工作纳入乡镇安监站工作职责,结合安全工作开展消防管理,相辅相成,顺畅有效。同时,乡镇一级政府应加强村镇建设在消防工作中的规划水平,在新农村建设中加强消防设施、消防通道、消防供水等规划实施、配套,提升村级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水平。

提升镇村两级消防安全管理技术力量。要加快推进乡贤理事会的成立,让社会团体来发挥引导作用。要加强技防投入,提升农村用电安全水平。要在农村建筑中推广建筑消防安全产品。要从农村实际出发,加快消防科技产品的研发与推广,以利于实际火灾防控与人员逃生。

(作者系澄潭镇党委委员、人武部长)

(上接6版)

【政策选登】

新昌县规模种粮补贴实施细则

新昌县农业局 新昌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新昌县规模种粮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新农字[2015]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加强粮食安全,提高大户种粮积极性,规范规模种粮补贴程序,根据《浙江省农业厅、浙江省粮食局、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抓好2015年粮食产销工作的意见》(浙农计发[2015]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新昌县规模种粮补贴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实施工作。

附件1:《新昌县规模种粮补贴资金实施细则》

新昌县农业局
新昌县财政局
2015年3月31日

为加强规模种粮补贴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粮食生产规模经营,根据《浙江省农业厅、浙江省粮食局、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抓好2015年粮食产销工作的意见》(浙农计发[2015]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补贴对象

1、规模种植大户补贴。全年水稻、大小麦复种面积达到50亩以上的种粮大户、家庭农场等粮食生产适度规模经营主体。

2、规模统一服务补贴。为散户提供水稻机械化统一育插秧、病虫害统防统治等服务达到300亩以上

的种粮大户、家庭农场等粮食生产适度规模经营主体。

二、补贴标准

1、对全年水稻、大小麦复种面积达到50亩以上的种粮大户、家庭农场等粮食生产适度规模经营主体,按实际复种面积给予每亩125元补贴(省级资金)。

2、对种粮大户、家庭农场等粮食生产适度规模经营主体为散户提供水稻机械化统一育插秧、病虫害统防统治等服务,服务面积达到300亩地上的实行“以奖代补”。服务面积300-500亩奖补3万元,服务面积500亩以上奖补5万元(省级资金)。

3、县级配套按当年制订的县配套政策执行。

三、补贴资金的审核发放

1、申请:由种粮大户、家庭农场等粮食生产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填写《规模种粮补贴资金申报表》,规模种植大户补贴附土地流转证明材料,规模统一服务补贴附统一服务

的农户签字清册,在每季作物收获前报乡镇(街道)农业公共服务中心。

2、审核:乡镇(街道)农业公共服务中心组织人员,在种植季节对种粮大户、家庭农场等粮食生产适度规模经营主体的实种植面积进行现场核实,对统一服务农户按一定比例抽查核实,确定实际补贴面积。

3、公示:对确定的实际补贴面积、补贴品种、补贴标准、补贴金额,由乡镇(街道)农业公共服务中心在种植和服务所在村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七天。公示期间,听取农民群众的意见,接受群众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4、发放:经公示无异议,将《规模种粮补贴资金申报表》、土地流转证明材料、统一服务的农户签字清册、公示件装订归档,并报县农业局一份。县农业局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材料进行复核后,函告财政局拨付资金,形成的结余结转下年使用。

四、补贴资金的监督管理

1、规模种粮补贴资金落实工作实行分级负责制。农业部门负责补贴面积复核、工作指导、效果评估、资金使用管理等。财政部门负责补贴资金落实、拨付、监督检查。各镇乡(街道)负责政策宣传、信息档案管理和补贴对象、补贴面积的审核公示等具体落实工作,并对规模种粮补贴资金真实性负责。

2、任何地方、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补贴面积,不得套取、挤占、挪用规模种粮补贴资金。县级农业和财政部门会同统计、监察等部门,加强对规模种粮补贴资金复核、抽查、审计等监管工作,一旦发现违规违纪行为,移交有关部门依照严肃查处。

五、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与2012年印发的《新昌县粮油生产补贴资金管理办法》(新财农字[2012]173号)有冲突的按本细则执行。

“讲文明 树新风”公益广告

绍兴市民护水公约

垃圾不往河里扔
衣物不到河边洗
污水不向河流排
家禽不放河中养
棚架不靠河岸搭
杂物不绕河沿堆
废船不在河道弃